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救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可欣

相　對　人　美而美早餐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且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同法第10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之釋明，指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信其聲請之事由為真實之謂（同法第284 條規定參照）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本院109 年度板簡字第850 號），聲請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然其起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 款規定載明「美而美早餐店」之組織型態（獨資或合夥）、正確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是本件被告有無當事人能力不明，經本院裁定命其補正後，仍未遵期補正，本院即於民國109 年5 月26日裁定駁回其訴，上開事件已無勝訴之望，是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王昱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